

2023年度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测绘	测绘资质巡查	测绘资质单位	5%/2	2023年6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第二十条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测绘	质量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单位	5%/2	2023年6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；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测绘地理信息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	5%/2	2023年6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测绘地理信息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5%/2	2023年6月-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	地质灾害防治单位	10%	2023年11月前	实地检查	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	地质勘查活动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	地质勘查单位	10%	2023年11月前	实地检查	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7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城乡规划	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	城乡规划编制单位	8%1	2023年6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）第四章第三十条；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6号）；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第四章二十二条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